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中核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如適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鈾產品、僱用中核集團之技術支援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及於協議期限內：

- (a) 本集團已同意出售且中核集團已同意自本集團購買鈾產品；
- (b) 本集團將委聘中核集團就本集團之核能及鈾資源項目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
- (c) 本集團將委聘中核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之業務提供辦公場所及汽車運輸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持有326,372,273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則為中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中核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超過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故框架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c)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中核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如適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鈾產品、僱用中核集團之技術支援服務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以下載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
- (b) 中核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如適用))。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框架協議須追溯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及於協議期限內：

(a) 供應鈾產品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已同意出售且中核集團已同意自本集團購買鈾產品。每磅鈾產品之價格須參考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公佈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本集團及中核集團不時之合理價格預期而釐定。中核集團將於每次完成購買鈾產品後一個月內結付其應付本集團之價格。

(b) 僱用中核集團之技術支援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核集團，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之核能及鈾資源項目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費用將不會高於類似服務之當時市場收費水平。

(c) 僱用中核集團之辦公場所及汽車運輸支援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核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就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之業務提供辦公場所及汽車運輸支援服務，費用將不會高於類似服務之當時市場收費水平。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將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中核集團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以港幣千元計算之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鈾產品	600,000	800,000	1,100,000
僱用中核集團之技術支援服務	30,000	25,000	20,000
僱用中核集團之辦公場所及 汽車運輸支援服務	<u>2,350</u>	<u>2,350</u>	<u>2,350</u>
年度上限總金額：	<u>632,350</u>	<u>827,350</u>	<u>1,122,350</u>

董事會於釐定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下列主要因素：

- 有關供應鈾產品方面，(i)框架協議所訂立鈾產品之最高代價；(ii)估計交易量之增長（已計及預期本集團將出售之鈾產品數量增長）；及(iii)鈾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 有關就本集團之核能及鈾資源項目僱用中核集團之技術支援服務方面，(i)框架協議所訂立上述服務之最高代價；(ii)本集團核能及鈾資源項目之估計進度；及(iii)上述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及
- 有關就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場所及汽車運輸僱用中核集團之行政支援服務方面，(i)框架協議所訂立上述服務之最高代價；(ii)本集團辦公場所及汽車運輸支援要求之估計進度；及(iii)上述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主席暨非執行董事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及許紅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以及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彼等已選擇放棄投票）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a)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之任何財政年度，(i)中核集團應付之採購價或(ii)本集團應付之任何服務費用總額超過有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或(b)任何有關協議獲重續或

交易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核集團主要從事核能相關產品之業務以及核電廠建設及營運，其運作需要鈾產品。中核集團亦於鈾資源相關項目建設方面擁有豐富技術知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兩個現存之鈾資源項目，一個位於蒙古，另一個(本集團持有37.2%擁有權)位於尼日爾。蒙古鈾項目之建設工程預期將於短期內展開，而位於尼日爾之鈾礦石生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展開。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可加強本集團鈾資源項目之技術支援，並能鞏固本集團業務，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優厚回報。

預期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錫富先生、張紅慶先生、許紅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及徐守義先生，彼等已選擇放棄投票)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錫富先生、張紅慶先生、許紅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及徐守義先生，彼等已選擇放棄投票)相信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持有326,372,273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則為中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中核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超過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故框架協議之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c)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中核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核能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核電生產、核燃料及核技術開發及應用，以及核電廠建設及營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deTech」	指	Denver Tech Centre之TradeTech
「UxC」	指	The 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錫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及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